

求助方式



求助者



1. 親戚、朋友、鄰居、一般民衆都可通報。
2. 鄰長、村里長、村里幹事、老師、警察等更應主動通報。

通報、轉介

請撥打
1957
福利關懷專線



除須緊急介入的個案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於接獲通報或轉介之個案後將於72小時內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或電訪）。



實施要項

- 一、急難救助
- 二、短期緊急住宿安置庇護
- 三、緊急醫療補助
- 四、精神疾病診斷與治療
- 五、就業扶助
- 六、助學措施
- 七、法律扶助
- 八、人身、財產安全保護
- 九、照顧服務
- 十、創業與理財

相關資源網絡聯絡電話如下：

- ◎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民衆債務諮詢服務專線：
(02) 8596-1629
- ◎金管會銀行局服務電話（申訴金融機構處理債務的相關事宜）：**(02) 8968-9999**
- ◎金管會銀行局「非法討債申訴專線」（申訴遭債權銀行不當催收的情事）：
(02) 8968-9722、8968-9723
- ◎內政部「不當討債申訴專線」（檢舉暴力討債的情事）：**(02) 2356-5009**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免費就業諮詢專線」：**0800-777-888**
- ◎行政院衛生署「安心專線」（心理與醫療諮詢服務）：**0800-788-995**
- ◎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 ◎反暴力討債集團專線：**110**



1957

福利關懷專線

- ◎專線服務時間：
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10時
- ◎民眾如遇人身安全緊急保護情事，仍應向113或110等專線請求協助。



內政部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http://sowf.moi.gov.tw/warm/warm.htm>

實施方案

弱勢家庭
脫困計畫



中華民國96年1月 編印



依據

依據行政院95年9月20日第3007次院會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之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中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方案目標

- 一、減少家庭因突遭變故而陷入困境者走向絕路。
- 二、營造相互關懷、溫暖互助的新社會。

實施期程

本方案之實施期程自民國95年9月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



實施對象

按本計畫之服務對象，係針對「個人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及「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戶」兩大對象提供服務，爰本方案經就上開對象所遭遇困境具體細分，以下列五類弱勢者作為實施對象：

- 一、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家庭財產未能及時運用，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家戶急須救助者。



協助內容

一、急難救助：

針對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非低收入戶，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

二、短期緊急住宿安置庇護：

- (一) 轉介民間社團或宗教團體協助提供短期住宿。
- (二) 短期住宿費用補助。
- (三) 由有待售國宅之縣(市)政府以轄內待售國宅提供緊急短期借住服務。

三、緊急醫療補助：

- (一) 由社政單位補助因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非低收入戶受協助期間之健保費。
- (二) 補助受協助期間就醫之全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全民健保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四、精神疾病診斷與治療：

- (一) 提供緊急性、立即性精神醫療服務(精神疾病、藥癮、酒癮、自殺等求助者)。
- (二) 提供心理諮商及家庭健康照顧支持，並進行追蹤(慢性精神病患家庭處於高風險狀態列管者)。



五、就業扶助：

針對受助者家庭成員中有工作能力者，提供就業諮商、職業訓練、就業媒合、以工代賑或交通補助等協助。

六、助學措施：

- 針對受助者家庭成員中有就學需求者，提供以下協助：
- (一) 協尋復學、安置輔導措施。
- (二) 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就學貸款及工讀機會。
- (三) 課業輔導、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及學童午餐。
- (四) 協助學童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入學。

七、法律扶助：

- (一) 轉介相關法律扶助，提供義務性法律諮詢及服務。
- (二) 視需要補助一定額度之因刑事詐欺受害所生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費用。

八、人身、財產安全保護：

依求助者提供資料，儘速查緝詐騙集團、討債團體及地下錢莊，並保護求助者生命、財產安全。



九、照顧服務：

針對受助者家庭成員中有嬰幼兒、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下協助：

- (一) 協助2歲以上學齡前幼兒優先至鄰近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臨托，並由政府提供定額補助；另針對未滿2歲嬰幼兒提供轉介服務。
- (二) 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或轉介機構照顧。
- (三) 提供家庭支持或重建計畫。

十、創業與理財

- (一) 提供創業輔導諮詢及創業相關課程。
- (二) 提供債務處理諮商，協助規劃償還方案。
- (三) 協助改善財務管理觀念及行為。
- (四) 協助設立「脫貧帳戶」。

